

專案質詢

8-8-1-00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資料，10 年來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，地方政府部分從 2004 年 6,323 億元，一路飆升至 2014 年的 1 兆元，成長率將近 6 成。政府要長期推動建設以發展經濟，沒有良好的財政體質是無法做到的。短期景氣循環與波動雖會影響一國財政狀況，但若有穩健財政基礎在背後支持，經濟長期仍會回到成長的正軌。面對當前財政困境，為貫徹健全財政決心，政府有必要積極摺節財政支出，並思考如何增加財政收入，以縮減收支差短；此外，也應避免不必要的舉債，努力降低政府負債，同時大力推動財政改革及堅守財政紀律。唯有如此，才能達成財政穩健及經濟永續成長的目標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負債過高且入不敷出，已發不出 7 月分員工薪資及退休撫卹金，不得不向中央請求紓困，地方政府破產疑慮再度引起社會關注。苗栗縣政府財政窘境已非一朝一夕，是經年累月堆疊出來的，也非苗栗所獨有。近年各地方政府首長為追求施政績效、爭取選票，競相編列預算推動地方建設、增加社會福利，甚至藉人事權及小型工程發包，打造買票式權錢關係網絡，財源困窘後就舉債因應，終於造成縣庫破產危機。
- 二、根據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資料，10 年來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，地方政府部分從 2004 年 6,323 億元，一路飆升至 2014 年的 1 兆元，成長率將近 6 成，換算下來，地方政府每年舉債金額平均增加近 400 億元。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，可以免費提供至少兩年的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。
- 三、公共債務法規定，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 50%，未滿 1 年短期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債務占歲出比率則不得超過 30%，目前大多數縣市這兩個指標都逼近臨界值，其中苗栗及宜蘭遠超過法定比率。2014 年宜蘭縣分別高達 63.1%及 50.3%，苗栗縣則為 61.1%及 58.2%。苗栗已爆發縣庫破產危機，宜蘭很可能是下一個地雷。

四、如果中央政府再不正視地方財政紀律問題，2009 年底開始蔓延到現在的歐債危機，就是台灣鮮明的覆轍之鑒。歐元區長期經濟不振，原因就出在部分會員國長期累積債務。說穿了，就是財政紀律廢弛所致。

五、其實，中央在檢討地方政府之前，應先刮刮自己的鬍子。2000 年政黨第一次輪替，因全球性網路泡沫危機及核四停建引發投資信心危機，政府為刺激消費與投資，決定擴大財政支出，包括擴大公共投資、推動 5 年 5,000 億新十大建設計畫、採低匯率政策鼓勵出口、擴大社會福利政策等，以減緩不景氣對民眾造成的不利衝擊。但當時政府財政已困窘，為規避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舉債上限規範，多以編列特別預算處理，無形中開啟財政紀律廢弛的大門。

六、面臨重大經濟或非經濟事件時，如財源籌措困難，編列特別預算融通，偶一為之，情有可原，但不應習以為常。一旦形成常態性辦理項目，將會澈底破壞預算制度精神，導致紀律規範無法維持。更不用說，政府在編列特別預算時，大多以舉債方式作為經費籌措出處，但卻未明確指出未來債務償還來源，將使公共債務法形同虛設，也會因過度舉債加劇政府財政惡化。

七、2008 年政黨再度輪替，預算赤字已成沉痾，又碰上 2008 年金融海嘯，讓已經惡化的財政雪上加霜。特別是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，政府再度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，如實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、發放消費券，也都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進行。國家財政紀律蕩然無存。根據財政部統計，2000 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2.5 兆元，2015 年飆高至 5.5 兆元，成長足足超過 1 倍。

八、財政紀律廢弛，除體現在債務融通方式外，政府施政心態長期強調赤字財政做法，也難辭其咎。我國一向服膺凱因斯的有效需求理論，認為經濟不振時就應擴大政府支出、刺激消費與投資，藉此創造有效需求。殊不知此做法短期雖有助減緩經濟下滑，長期卻會種下財政惡化的種子。在無法量入為出的情況下，連年財政赤字自然加重債務的累積。在 1990 年代之前，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幾乎都在 5%以下，但自 2000 年以後，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就持續累積，目前已逼近公債法的法定比率。相對先進國家而言，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例雖然偏低，但是政府債務累積速度太快，加上眾多隱藏債務又未納入規範，如主計處公布的隱藏性債務即高達 18 兆元，長期以往，除加深財政困境外，也會壓縮政府未來施政的彈性。